



廉政園地 1111年 111月

本期目錄

廉政宣導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員警湯○○、業者陳○○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主管事務罪案。

安全維護

- 安全維護有訣竅；留心可疑早通報。

機密維護

- 公務機密上下遵守；保密防諜你我有責。

反詐騙宣導

- 求職誤入「人頭帳戶集中營」待業男遭趁隙逃。

消費者保護

- 經SGS檢測甘係金欸？襪類商品廣告不實遭罰！。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員
警湯○○、業者陳○○
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
之對主管事務圖利
罪案。

湯○○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溪內派出所員警，負責轄區巡邏、執行臨檢及調查轄區內環保犯罪等職務；陳○○係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清除、處理廢棄物許可文件，仍違法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之業者。

湯○○於108年間為陳○○謀取免於支出處理廢棄物之費用，明知陳○○、楊○○及徐○○均係未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受託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之業者，竟仍與陳○○共同基於對於主管事務圖利、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就陳○○委託楊○○、徐○○違法傾倒廢棄物一事不為查緝，使陳○○獲取免於支出合法處理廢棄物費用約新臺幣3萬5,000元之利益。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11年10月26日審理結果認被告湯○

○、被告陳○○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被告湯○○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褫奪公權2年；被告陳○○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個月，褫奪公權2年並沒收犯罪所得。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111 年 11 月 17 日網頁）



安全維護有訣竅；
留心可疑早通報。



(資料來源：本署政風室編製)

廣告



公務機密上下遵守；
保密防諜你我有責。

機密維護宣導


公務機密
上下遵守
保密防諜
你我有責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關心您

(資料來源:本署政風室編製)

廣告



求職誤入「人頭帳戶集中營」待業男遭困一週趁隙逃。

今年7月，臺南市一名待業中的50歲楊姓男子，在Meta (Facebook) 看到求職訊息的貼文，提到「灰色地帶」好工作，工作5天可領新臺幣15至20萬，楊男認為報酬優渥，即與貼文內所留的LINE ID與對方取得聯繫。對方表示公司是從事有關博奕類的項目，為了避稅之用，需要請楊男提供帳戶給公司轉入國外的收入，並跟楊男約在桃園碰面，食宿交通費會用由公司全包。

楊男應允之後，先依對方指示將自己原有的帳戶申辦網路銀行，再自行前往桃園，抵達時已近晚上11時許，接應楊男的2名男子以計程車將楊男帶往汽車旅館，當下即收走楊男的存摺、印章，並以手機拍下楊男的身分證、健保卡；正當楊男一頭霧水，凌晨3時，這2名男子又將楊男帶往另一間旅館，不僅收走楊男的手機，也告知楊男接下來幾日只能待在此處，恐嚇他不准擅離。

楊男見對方腰間掛有匕首，也不敢輕舉妄動，雖然每天可使用手機30分鐘，但所有操作內容和對話紀錄都會被監

看。楊男在旅館內足足被監控長達6天，期間也曾被要求去柬埔寨工作，幸而楊男對柬埔寨相關新聞報導已有耳聞，堅持不肯，更成功利用看管人上廁所的時機趁隙逃離。雖然幸運返家，但楊男卻也接到銀行通知他的帳戶跳票，金額已高達新臺幣66萬元。

刑事警察局呼籲，正當工作對職務能力的要求與報酬應有合理相關性，如果標榜工作輕鬆、學經歷不拘，卻給與超乎想像的極高薪資，顯然不合常理；如果提及海外工作、包吃包住、日領高薪，更應多方查證是否為合法公司、是否確有相關職缺，以及工作性質是否符合自身條件。如有疑問，請撥打24小時的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或110報案專線，以免羊入虎口，有去無回。。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111.11.08 犯罪預防宣導網頁)



經 SGS 檢測甘係金欸？
襪類商品廣告不實遭
罰！

公平會在 111 年 11 月 16 日第 1625 次委員會議通過，簡君銷售所謂百方銀離子抗菌防臭襪系列商品，於個人 facebook 網頁宣稱「經 SGS 檢測：1. 銀離子的抗菌防臭率 99.9%。」並於個人 Line 主頁宣稱「百方襪中的銀纖維經過 SGS 檢驗：1 小時能抑制 650 種細菌、抗菌率達 99.9%」等，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公平會指出，簡君在社群網站宣稱所謂百方銀離子抗菌防臭襪系列商品防菌抗臭率達 99.9%，卻與實際情形不符。案經公平會調查，簡君雖出具中國 SGS 檢測報告，惟依臺灣 SGS 提供專業意見，該報告內容並未包括廣告所宣稱「銀離子的抗菌防臭率 99.9%」及「百方襪中的銀纖維經過 SGS 檢驗：1 小時能抑制 650 種細菌、抗菌率達 99.9%」等內容，簡君卻在其個人 facebook 網頁及 Line 主頁宣稱該襪類商品中的銀離子及銀纖維抗菌防臭率達 99.9%，對於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公平會表示，坊間多數業者為增加消費者對其商品信賴度，會將商品送第三方具公正性機構檢測，取得檢測報告並做為廣告宣稱內容本無可厚非，但是提醒業者，廣告呈現內容應與實際檢測報告相符，以維消費者權益並避免觸法。

。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11.11.16 網頁)